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692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生，住，
[REDACTED]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3594
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朱桥东
路 168 号恒茂英伦国际 21 栋 3 单元 4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